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承销保荐机构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从而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健快速的生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8%，即不超过 169,699,717 股（含）。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工作，公司拟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之一。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中信证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此项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已发表意见。

（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中信证券自成立以来，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于 1999 年 10 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中信证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长单位；中信证券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中信证券是首批获准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

中信证券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经纪

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交易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国际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机构经纪、投资银行、固定收益、另类投资等业务；此外，公司同时可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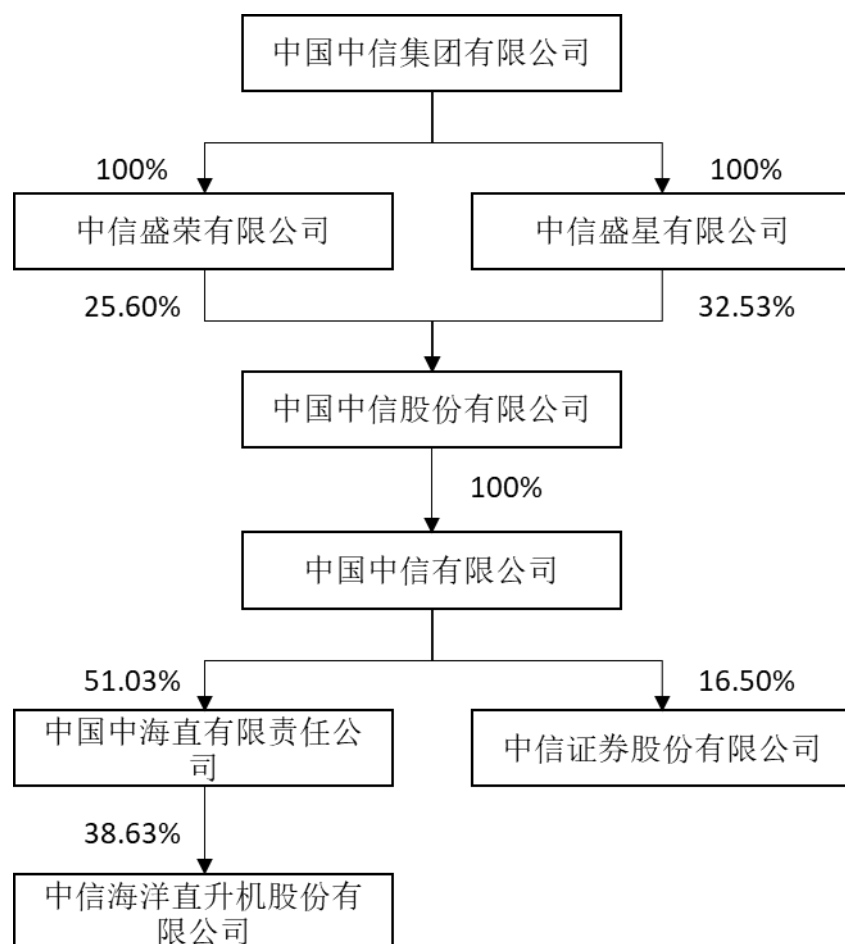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最近三年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纪业务	95.54	98.94	108.15
资产管理业务	73.75	64.68	75.75
证券投资业务	122.41	91.61	77.29
证券承销业务	43.08	27.88	40.02
其他业务	96.61	89.10	131.70
合计	431.40	372.21	432.92

（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中信证券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股东架构情况以及与中信海直股权关系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中信证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 亿元)
总资产	7,917.22
总负债	6,262.73
所有者权益	1,6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6.25
营业收入	431.40
营业利润	170.11
净利润	12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27

三、交易内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之一。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依据公司采购管理流程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本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市场相关服务定价一致，不存在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
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中信证券系国内证券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范围覆盖证券、基金、期货、直
投等领域，各项业务均排名行业前列。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
销保荐机构，将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方案设计、募投项目选择、制
作尽职调查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及国资审批材料等相关文件，协助公司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监会审核与审批以及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及持续督导
工作。

公司聘请关联方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保荐机构之一的
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